



- (二) 用戶不得使用憑證從事任何違反法令之行為。  
 (三) 憑證有效期間屆滿或經本公司廢止者，用戶應即停止使用該憑證。

四、用戶權責：

- (一) 用戶應妥善保護其私密金鑰，且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如因將私密金鑰洩漏或交付予他人使用，致造成註冊管理單位、認證中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用戶若因故意、過失或不正当意圖而提供不實資料，致註冊管理單位、認證中心或第三人遭受損害時，應由用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若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的顧慮時，用戶必須立刻向註冊管理單位 / 認證中心辦理註銷該憑證。  
 (四) 用戶同意經其私密金鑰簽署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經簽名蓋章之書面文件相同。  
 (五) 用戶與交易對方(含註冊管理單位)間因交易關係所生之主張或請求，均應向交易對方提出。認證中心得於用戶與交易對方於網路交易產生爭議或糾紛時，擔任見證或仲裁。  
 (六) 用戶若有違反本約定條款或 CPS 之行為，認證中心得於通知用戶後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用戶上述行為若對註冊管理單位、認證中心、交易對方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 交易雙方均應保存所有含數位簽章之電子訊息及經由網路所提供相關電子訊息之紀錄，並應確保紀錄之真實性及完整性；本用戶了解，未留存前項紀錄者，發生交易糾紛時可能無法釐清交易雙方之責任。

五、憑證更新：

- (一) 憑證到期前一個月即可進行憑證更新，用戶應於憑證到期日前完成憑證更新。憑證逾期即無法辦理憑證更新，用戶必須再至註冊管理單位重新申請註冊及申請憑證，才能進行網路交易。  
 (二) 用戶進行憑證更新前，應先依認證中心公佈之「網路認證作業收費標準」繳交服務費用。

六、憑證廢止：

用戶有下列情事者，必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 (一) 在憑證有效期間內，用戶相關資訊有所更動時，用戶必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二)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虞時，用戶須提出申請憑證廢止。  
 認證中心或註冊管理單位遇有下列情形亦得廢止用戶憑證，且不退還用戶已繳之任何費用：  
 (一) 用戶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更改，而未通知認證中心者。  
 (二) 所填載事項或證明文件不實或用戶違反憑證使用規定者。

七、責任限制：

認證中心及註冊管理單位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因故意或過失造成用戶損失，如該損害得以補正程序之方式加以填補者，以補正程序方式為之；如損害不得以補正程序方式加以填補者，認證中心於憑證有效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以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上限；惟認證中心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受上述金額之限制。

前項所稱損害，以該次交易所產生之積極損失(不包括所失利益)及利息損失為限。

如因網際網路傳輸的中斷或設備的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天災事故(如戰爭或地震等)，造成用戶損失時，認證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八、約定條款之終止：用戶依本約定條款所申請及更新之憑證效期屆滿且未繼續更新憑證者，或經註銷、廢止後，雙方終止本約定條款。

申請人 / 公司 / 機構 (本人 / 負責人) 簽名蓋章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受理用戶認證申請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覆核:	主管:
<u>上表填妥用印後請寄回：</u>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材處. 收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640榴中里石榴路317號 電話：05-557-3966 認證服務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70-8886 洽客服中心 網址：http://www.twca.com.tw 地址：台北市100中正區延平南路85號10樓 service@twca.com.tw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管理單位		
	辦理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	覆核:	主管: